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 号文）的同意，公司向 5 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5,9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88.42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31,358.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6,168,629.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98.1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8.18 万元；（2）累计投入 7,764.8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852.0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9 万元，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 28.2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 233.9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3,018.8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7,616.86
2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7,764.83
3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22.89
4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3.90
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2+3+4-5）	3,018.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57796750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5779675008	3,018.82
合 计		3,018.82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764.8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开关控制阀制造 基地项目	否	12,616.86	12,616.86	0	2,764.83	21.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有息负债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16.86	17,616.86	0	7,764.8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616.86	17,616.86	0	7,764.83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 计划进度、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选择“不适用”的 原因）	募投项目“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效益和规模，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预期及公司技术储备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自项目启动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国内市场需求收缩、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叠加行业竞争格局等影响，部分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及项目盈利预期较原计划出现差异。经公司持续对项目可行性、投入产出比及市场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确保满足一定阶段交付保障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调整，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398.18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0.43 万元发行费用，两项合计共人民币 1,398.6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98.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专户。 本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 28.2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